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时间

1、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2023年8月1日颁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对企业数据资源会计处理进行规定,该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6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3〕21号),规定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该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文件,公司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

(二)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

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

1、适用准则

（1）公司对使用的数据资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规定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按无形资产准则及应用指南，对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进行初始计量、后续计量、处置和报废等相关会计处理。在持有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期间，利用数据资源对客户提供服务的，将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利用数据资源对客户提供服务的，按照收入准则等规定确认相关收入，符合有关条件的确认合同履约成本。

（2）公司对日常活动中持有、最终目的用于出售的数据资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定义和确认条件的，确认为存货。按照存货准则及应用指南等规定，对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进行初始计量、后续计量等相关会计处理。出售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按照存货准则将其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同时，按照收入准则等规定确认相关收入。对出售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按照收入准则等规定确认相关收入。

2、列示和披露

（1）资产负债表相关列示。

公司在编制资产负债表时，在“存货”、“无形资产”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存货和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的期末账面价值。

（2）相关披露。

①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披露。

按照外购无形资产、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等类别对数据资源无形资产进行披露。

披露使用寿命有限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的估计情况及摊销方法。

披露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其账面价值及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披露对数据资源无形资产的摊销期、摊销方法或残值的变更内容、原因以及对当期和未来期间的影响数。

单独披露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单项数据资源无形资产的内容、账面价值和剩余摊销期限。

披露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以及用于担保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当期摊销额等情况。

披露计入当期损益和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研究开发支出金额。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披露与数据资源无形资产减值有关的信息。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等规定，披露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数据资源无形资产有关信息。

②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披露。

按照外购存货、自行加工存货等类别对确认为数据资源存货进行披露。

披露确定发出数据资源存货成本所采用的方法。

披露数据资源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当期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当期转回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以及计提和转回的有关情况。

单独披露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影响的单项数据资源存货的内容、账面价值和可变现净值。

披露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数据资源存货，以及用于担保的数据资源存货的账面价值等情况。

③ 其他披露

对数据资源进行评估且评估结果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影响的，披露评估依据

的信息来源，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评估方法的选择，各重要参数的来源、分析、比较与测算过程等信息。

④自愿披露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自愿披露数据资源（含未作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确认的数据资源）下列相关信息：

数据资源的应用场景或业务模式、对企业创造价值的影响方式，与数据资源应用场景相关的宏观经济和行业领域前景等。

用于形成相关数据资源的原始数据的类型、规模、来源、权属、质量等信息。

对数据资源的加工维护和安全保护情况，以及相关人才、关键技术等的持有和投入情况。

数据资源的应用情况，包括数据资源相关产品或服务等的运营应用、作价出资、流通交易、服务计费方式等情况。

重大交易事项中涉及的数据资源对该交易事项的影响及风险分析，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经营活动、投融资活动、质押融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承诺事项、或有事项、债务重组、资产置换等。

数据资源相关权利的失效情况及失效事由、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等，如数据资源已确认为资产的，还包括相关资产的账面原值及累计摊销、减值准备或跌价准备、失效部分的会计处理。

数据资源转让、许可或应用所涉及的地域限制、领域限制及法律法规限制等权利限制。

3、新旧衔接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采用未来适用法施行上述规定，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二）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1、会计处理

公司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进行核算，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

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2、新旧衔接及披露

公司在首次执行本解释内容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有关规定,将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会计处理涉及的会计科目和报表列报项目的变更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进行上述调整的,将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经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